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澄清公佈

EVI董事會謹此澄清，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EVI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應為0.0041港元，而並非該公佈所述之0.0047港元。

茲提述EVI與美聯就（其中包括）美聯認購4,300,000,000股新EVI股份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澄清

誠如該公佈所述，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EVI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為0.0047港元，而根據認購事項，每股EVI股份之發行價0.025港元（「認購價」）較0.0047港元有溢價約431.91%。於編製將向EVI股東刊發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通函時，EVI發現，每股EVI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應為0.0041港元，認購價應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EVI股份有形資產淨值0.0041港元有溢價約509.76%，而0.0047港元實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EVI股份資產淨值。該公佈之錯誤乃因一時失察所致。

承董事會命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EVI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i)四名EVI執行董事，即龐維新先生、張士昆先生、龐盧淑燕女士及劉偉樹先生；及(ii)三名EVI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孔德秋先生、孔繁偉先生及賴顯榮先生。

EVI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EVI之資料。EVI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EVI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